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俊毅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俊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俊毅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經定應執行刑後接續執行為有期徒刑9年2月，現在監獄執行上開徒刑，因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經核准假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上開罪刑而於109年12月11日入監執行（上開有期徒刑9年2月，於本次入監前，業已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）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6月29日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經核聲請意旨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